

证券代码：300335

证券简称：迪森股份

公告编号：2025-026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成员，为保证董事会工作的衔接性和连贯性，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当天以电话和口头的方式发出，会议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其中董事马革先生、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董事常远征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同意选举常远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选举马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常远征先生、马革先生个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1.1 选举常远征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 选举马革先生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2、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成员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审计委员会：孔小文女士（委员会主任）、常厚春先生、黄浩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刘善仕先生（委员会主任）、马革先生、孔小文女士

提名委员会：黄浩先生（委员会主任）、耿生斌先生、刘善仕先生

战略委员会：常远征先生（委员会主任）、黄博先生、刘善仕先生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董事会同意聘任常远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聘任耿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钱艳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梁艳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余咏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聘任岳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其中，余咏芳女士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常远征先

生、耿生斌先生、钱艳斌先生、梁艳纯女士、余咏芳女士、岳艳女士个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逐项表决结果如下：

3.1 聘任常远征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2 聘任耿生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3 聘任钱艳斌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4 聘任梁艳纯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5 聘任余咏芳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6 聘任岳艳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刘彦先生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刘彦先生个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聘任钱艳斌先生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为止。钱艳斌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钱艳斌先生个人简历情况详见附件。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董事会、监事会完成换届选举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及审计部负责人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 1、与会董事签字盖章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 2、与会委员签字的 2025 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 3、与会委员签字的 2025 年第二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决议；
- 4、与会委员签字的 2025 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 5、与会委员签字的 2025 年第一次战略委员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迪森热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30 日

附件：第九届董事会董事长、副董事长、高级管理人员等简历

常远征先生：男，1991 年出生，新加坡国籍，拥有中国永久居留权，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本科、美国哥伦比亚大学硕士、华南理工大学企业管理博士。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并兼任广州迪森数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市迪森暖通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森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常远征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4,924,49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3%。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常厚春、李祖芹先生、马革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常远征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马革先生：男，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马革先生为公司的创始股东，自公司成立以来先后担任公司工程部经理，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并兼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新能源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森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迪森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广州云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环融洁净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广州维瓦尔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ROYDEN INVESTMENT LTD、CSE INVESTMENT PTE. LTD. 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马革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8,040,05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88%，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一，与常远征先生、常厚春先生、李祖芹先生为一致行动人。除此之外，马革先生与其他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耿生斌先生：男，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 年毕

业于西安交通大学热能工程专业，获硕士学位。2009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中国电器工业协会工业锅炉分会副理事长，全国锅炉压力容器标准化委员会委员。

截至本公告日，耿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钱艳斌先生：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6年加入公司，历任公司财务部经理、总会计师职务、服务支持中心总监、市场中心副总监、运营事业部项目负责人、董事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投资管理部总经理及证券事务代表，并兼任广州劳力特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浙江迪森国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德州昊森新能源有限公司、广东迪泉清洁能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广州维瓦尔第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广州市迪森暖通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广州迪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永州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湘潭聚森清洁能源供热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成都世纪城新能源有限公司、湖南迪兴中悦达新能源有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浙江艾猫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苏州鑫迪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贵州迪森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广州云迪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科技产业控股有限公司、广州森茂智慧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钱艳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73股，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梁艳纯女士：女，197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7 年 10 月加入公司，先后担任公司出纳、会计、会计主管、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监事会主席等职务。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并兼任苏州迪森能源技术有限公司、梅州迪森生物质能供热有限公司、杭州迪大清洁能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三门峡茂森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迪森（常州）能源装备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忠丸宝金属材料有限公司、云南迪能能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梁艳纯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余咏芳女士：女，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在读，会计师。曾任广州御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

截至本公告日，余咏芳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岳艳女士：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专业会计硕士（MPAcc），美国注册管理会计师（CMA）和会计中级职称。曾先后任职于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副总会计师、董事，公司财务副总监、监事，广东柏胜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2 月至 2021 年 11 月担任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并兼任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成都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广州迪森热能设备有限公司董事。

截至本公告日，岳艳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2,250 股，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刘彦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审计师。1999 年 4 月加入公司，历任公司审计部经理，审计监察部经理，现担任公司审计监察法务部总经理，兼任广州市铭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广州瑞迪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广州迪森家居环境技术有限公司监事。

截至本公告日，刘彦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条所规定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